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第4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委員研究室

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朝暉

記錄：邱淑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大家早。本次會議安排在月初召開是因為這個月底較忙碌。本會 8 月 3 日在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麵包果節活動，邀請各位委員蒞臨指導。本會 7 月 9 日在土牛客家文化館藝文活動開幕茶會及 7 月 20 日在舊臺中市議會廣場「仲夏客家國樂饗宴」活動，特別感謝委員們的蒞臨指導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如書面資料(略)

(二) 補充說明：

主任委員：「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」土地雖已取得但裡面環境很差，外圍有圍籬但對運動者並無妨礙，隨意出入若發生意外，仍應自行負責。另 2013 客家戲曲藝術季活動，原提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申請 300 萬元補助，預計在本市選十幾個地點辦理撮把戲、三腳採茶戲等，但客家委員會僅同意補助 30 萬，目前只能考慮選大雅區及大里區舉辦兩場。

黃組長：客家戲曲部分土牛客家文化館原就有表演一場的計畫，擬運用館舍藝文經費計畫年底加演一場客家大戲，屆時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「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」本會 6 月份土地才取得即將圍上圍籬顯得度量不大，但事出有因，前陣子報章也有刊登，年輕人稱鬼屋探索、玩 BB 彈等，裡頭玻璃碎片滿地，若三更半夜進入不慎發生意外，本會是要負賠償責任的。對運動者留有出入口，張貼警告標語：工地危險，請勿進入，違者自負全責。

馬組長：委員桌上有兩份資料，南靖、永定土樓 5 日行程及寧化縣石壁祭祖大典，但都需自費，有意願參加者請 8 月 10 日前將調查表傳真回本會彙整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 提案人：徐登志委員

案由：市辦之客語認證研習（大埔腔），請分三處開班「臺中市內」「豐原區」「東勢區」方便該處所之居民免致舟車勞頓。

審查意見：本案將於開班前先行意願調查統計後，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。

決議：如審查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（意見交流）

（一）發言人：葉玉錦委員

多功能園區環境原由學校維護，現由客家事務委員會接手，裡頭雜草叢生要維護工程不小。

主委裁示：

謝謝葉區長的關心，6月19日取得土地，8.2公頃的土地著實寬廣，本會負責維護、整理環境，用圍籬縮小運動範圍儘量以求安全為原則。

（二）發言人：張瀨分委員

感謝徐委員的提案，豐原區成立的陽明客家協會，目前會員已達100多人參加，希望主辦單位將業務及活動能提供或分配給各社團、協會辦理或協辦。

主委裁示：

豐原地區除陽明客家協會，葫蘆墩促進會也成立，會給予輔導及協助。

（三）發言人：彭德富委員

關於「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」規劃，7月27日在中國時報刊登漢寶德教授的文章，主要提及苗栗縣政府在後龍建一座福建客家土樓，供旅客服務中心使用。此舉為當地文史工作者一致反對，從建築文化的觀點看，文化的交融結合當地生活方式與價值觀是很重要的，若未考慮這些，硬是移植外來的東西，此舉與本土文化交融是談不上的。過去的住宅在功能上實不宜供公共建築之用，把現代科技的精神與客家的空間與造型文化揉和起來，才是真正的文化交融。建議「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」也能朝此方向規劃。

主委裁示：

這篇文章也有拜讀過，謝謝彭教授。市長的目標是以現代化的科技蓋「土圓樓」，但「土圓樓」的反對意見很多，才改稱「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」。本會無預設立場，將先請建築師設計規劃，用現代科技建造客家指標建物。

(四)發言人：徐登志委員

東勢客家文化園區，新蓋的公廁設備及設計均很好，外觀也有客家茅房概念，真的很不錯。洗手的水很充足，但可惜的是廁所沖水部分水量不足，已多人反映。

主委裁示：

先與玉荷堂公司研究是管理上或水壓有問題，再研究改善。

黃組長補充說明：洗手的水要乾淨用的是自來水，沖的馬桶水是用井水，是否井水水壓有問題再查看看。

(五)發言人：蘇生勇委員

1、客家文化協會與油桐樹客家協會聯合舉辦「102年客家歌謠歌唱比賽」，希望公所及學校能多協助宣傳，邀請各委員10月5日、6日及13日蒞臨東勢國小指導。2、經費除貴會補助外，也有爭取客家委員會經費，參賽者不收費，決賽時備有便當，請大家踴躍參加，讓活動熱鬧盛大。

主委裁示：

特別感謝臺中市客家文化協會與臺中市油桐樹客家協會，本會無辦理此類活動，協會能辦理以補本會之不足，希望各社團及各委員鼓勵親朋好友踴躍參加，本會函文各社團協助宣導。

(六)發言人：徐順良委員

1、針對大屯客家會館，經發局來函消防設備要改善，防火建材需花10-20萬，是否錢花了但1、2年後經發局又要收回，請貴會協助瞭解。2、補助案規定以申請第1案完成後才能申請第2案。大屯客家協會申請「中臺灣客家雙月刊」為第1案，但期程至12月，申請第2案「九九重陽敬老活動」被駁回。但第1案年底才結束，根本無法申請第2案，是否能針對特殊案件有解套方式。

主委裁示：

大屯客家會館部分，先與主辦經發局瞭解情形，以免花了金錢改善又被收回。補助案部分，每個社團同時申請兩案，年度經費至3、4月就會補助完了，所以才有此規定，非針對某一社團，所有社團都一樣。若年底才能結案的補助案，讓會先完成的補助案先行申請，請自行取捨。

(七) 發言人：葉晉玉委員

核銷時，補助款的單據額度够，自籌款是否與當初預算相同，應沒關係，不一樣就要解釋、要說明，這種核銷制度小型社團可能無法配合。申請、核銷章不一定要與當初立案大小章一樣，顯得客家事務委員會核銷最困難，能否思考有些部分可改進。

主委裁示：

自籌款部分不能相差太多。有少數受補助單位，將補助經費用完，自籌款為0元。若與當初申請計畫有所不同請寫變更計畫，於活動舉辦一週前函報本會重新核辦。

馬組長補充說明：1、核銷時大小章要與申請立案時一樣。2、本會補助社區及社團原則上以不超過活動總金額50%。3、申請補助案核銷時，需原計畫內的項目才能核銷。除此外一切手續均需符合會計單位之要求。

(八) 發言人：徐金英委員

客家委員會出版的好客100句，第7頁中四炆四炒「肥腸炆筍乾」是否為「肥湯炆筍乾」較符合實際，考試時以何種答案為準？

徐登志委員補充說明：可能打字誤植，校正的未注意，應向客家委員會反映。

主委裁示：一般以「肥湯炆筍乾」較常聽到，會轉請客家委員會確認。

九、心得分享：

賴錦福委員介紹「客家文化之美-食衣住育樂」(如簡報資料)

主委裁示：謝謝賴委員的報告，下一次請范揚名委員做心得分享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。

十一、散會：12時10分